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西點製作　分區賽選手回報材料需求單

供承辦單位統計與採購選手材料表

注意事項

請選手在材料需求表單 Excel 表材料中，輸入淘汰賽與正式賽所需各項材料數量，繳交含自動加總計算之材料總金額材料需求單。供各分區勞動力發展署各分區負責人收件後傳送給裁判長與各區場地負責人。以利各分區場地人員統籌與採買。

請於賽前依規定時間繳交。

注意事項：

1.根據勞動部規定，每位選手淘汰賽與正式賽使用材料經費最高不得超過 2300 元，請選手自行依附件材料計價表格，輸入所需材料，並經表格內定程式計算出總金額，若經過估價後超過 2300 元，將由主辦單位請選手調降採購材料之數量與種類，選手不得有異議。往返確認時間之浪費，由選手自行負責，請選手務必將材料單所需成本精確 估算，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前填入與繳交材料需求 Excel 表單，未如期繳交者視為棄權。

2.食用色素、酒精、酒石酸可由選手自行準備，選手不需填入，亦請各競賽場提供一組備份共用。不可自行攜帶上述規定材料以外之材料、成品或半成品，違反規定者以零分計算。若必需使用特殊材料，需經裁判團認可同意後才可使用，但必需供所有選手共同使用。

3.請選手將需求之材料重量、預估成本填入以上需求調查表中，於簽名處確認簽名。108 年 4 月 2 日前將競賽材料需求表以電子檔方式寄至勞動力發展署各分區負責人，由各分區統整後將檔案寄給各場地承辦人員及裁判長，供競賽單位準備材料，以當日 24:00 為繳交上傳截止時間，逾期不受理，逾期視同放棄參賽，需求材料表單與預估成本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任何材料與數量。